

咬定目标、攻坚克难,全力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

菏泽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本报通讯员甄健 李兆永 鲁记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非一日之功,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一定要牢记总书记嘱托,咬定目标,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以尺寸之功,积千秋之利,努力推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再上新台阶,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保障。”山东省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赵海林日前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出安排部署。

今年以来,菏泽市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落实“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各项任务,锐意进取、攻坚克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持续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努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推进督察整改,坚守生态底线

“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牢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主动诚恳接受督察,全力以赴抓好问题整改,推动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期间,菏泽市委书记张新文在巨野县督察交办信访件整改工作专题会上强调。

在巨野县核桃园镇青龙山废弃矿冶区治理区,张新文详细听取项目规划建设情况,了解修复、开发利用进展,要求扎实做好保护、开发结合文章,以生态恢复重建、改善地质环境为目标,因地制宜开展山地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改善治理区生态环境,让废弃矿山变废为宝。

张新文强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全面体检、问诊把脉,也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难得契机。各级各部门要站在旗帜鲜明讲政治的高度,站在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角度,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交办问题高度重视,主动认领、全面整改。要严明责任抓整改,加大问责力度,形成共抓整改的强大合力,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不折不扣整改到位。

今年以来,菏泽市积极推进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截至目前,第二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交办的1374件信访件,已办结1340件,正在办理34件。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共同向菏泽市

转办117件信访件,已办结96件,阶段性办结21件,罚款189.6万元,共对7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诫勉谈话、党纪政纪处分,公安机关立案侦查1起,行政拘留留2人。

以督察整改为契机,菏泽市举一反三、靶向施策,坚决守住污染防治底线,以实际行动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菏泽市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抓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尽最大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影响。加强水污染治理,抓好市委书记、市长交办单涉水重点工作落实,督促县区加快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等重点工程建设,解决污水直排问题。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持续推进氟化物、硫酸盐等治理工作,督促煤炭生产等企业加快硫酸盐等高风险废水治理工程建设进度,对外排废水实施有效处置,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超标问题全面排查,对发现存在污染物超标问题的单位责令其整改,消除污染风险隐患。落实《菏泽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加大执法力度,落实监管责任,加快推进“6+1”行业地块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评审。加强固(危)废污染治理,建立更为完善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全方位在线监管体系,切实提升全市固废管理水平。



近年来,菏泽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图为菏泽市委书记张新文(左二),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赵海林(右二)在企业进行现场督导。

2 深化治污攻坚,改善环境质量

“秋冬季治理攻坚是全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攻坚成效将直接影响全年目标能否顺利实现。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行动方案,不讲条件、不打折扣,逐条逐项落实到位,确保完成各项任务。”11月19日,菏泽市召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河湖长制工作推进会暨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张伦在会上就污染防治提出明确要求。

菏泽市认真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攻坚行动方案,全力推进工业企业废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聚焦VOCs治理,组织各县区、企业进行了多轮次、2370余人次视频培训和现场指导。以有色、建材、焦化、化工等企业为重点,对现存351台工业窑炉分类别、分行业,分类实施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结构升级和污染减排。对415家工业企业实施无组织扬尘

综合整治,基本实现了“四到位、一密闭”。抓好燃煤锅炉淘汰,于10月底前全部完成12台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在水污染治理方面,菏泽市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完成154公里污水管网铺设,4座污水处理厂、4处人工湿地、5座应急节制闸建设任务。开展黄河流域环境污染专项整治,排查问题55个,均已整改。开展汛前河流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排查出各类问题、隐患共417个,已完成整治382个,完成率91.6%。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全市确定农村黑臭水体319处,其中列入优先治理的110处,通过建设开展调研,编制了治理方案,正在积极推进治理。

菏泽市抓好固(危)废污染防治,排查环境隐患,防范化解风险,保障环境安全。今年以来,组织开展了全市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废弃危险化

学品专项排查清理行动,全市危险废物处理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全市危险废物拉网式起底式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排查隐患354处,发现问题202个,全部完成整改。开展全市辐射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Ⅲ类以上放射源、Ⅱ类以上射线装置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单位43家。

1月-11月,菏泽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75,同比改善7.0%;PM₁₀平均浓度为9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5.3%;PM_{2.5}平均浓度为46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0%;SO₂平均浓度为1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9.1%;NO₂平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7.1%。

菏泽市8个国控河流断面中,东鱼河大黄集、黄河孙口断面为Ⅱ类水质,洙赵新河工业窑炉、排查环境隐患,防范化解风险,保障环境安全。今年以来,组织开展了全市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废弃危险化

3 服务黄河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

赵海林表示,“十四五”时期,菏泽市生态环境系统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的思路,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引领,充分发挥生态环保对经济发展的优化促进作用,以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性出发,重点推进黄河、南四湖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解决水环境问题,着力促进人水和谐,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实施黄河干流水污染综合治理,打造黄河长久安澜示

范区。2021年年底,完成黄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2022年年底,完成全市所有的238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2023年年底,滩区内农村全部完成生活污水治理。

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2023年年底,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和城市建成区管网雨污分流,强化城镇水污染防治;2025年年底,全市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建制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实施节水行动,2025年年底,市区和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推动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率。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管控,2025年年底,重点河段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执法监管,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对黄河故道、黄河滩区等重要区域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利用遥感监测,及时发现、移交、查处各类生态破坏问题并监督做好生态保护修复,实现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立体智慧监管。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管工作,定期对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修复成效进行评估。加大对挤占生态空间和损害重要生态系统的行为惩处力度,对违反生态保护管控要求、造成生态破坏的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

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加大执法帮扶力度 曹县改善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

本报讯 近年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始终坚持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群众生活满意度作为目标,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水平,加大执法帮扶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赢得了群众的广泛认可与好评。

为加大环境宣传力度,曹县分局组织开展“送法入企”“送法入乡镇”“送法进社区”活动,印发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服务手册,对全县900余家企业给予指导。针对有些企业环保知识欠缺、生态环境意识薄弱等现象,耐心给予指导,督促企业积极整改,既提升了治理水平,又提高了经

济效益。在环境监管方面,曹县分局建立环保智慧监管平台,将全县70余家重点企业、26个镇(街)空气质量监测点、4个河流监测点、7个国道扬尘监测点、115个工地扬尘站纳入平台,进行实时监控。

为提升科学执法水平,曹县分局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与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建立联动机制,先后查处环境违法行为747起,行政拘留169人,行政处罚1000余万元,确保环境信访问题件有着落,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在生态环境方面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曹环宣



菏泽市不断强化生态环境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守护蓝天、碧水、净土。图为菏泽市市长张伦(左二)、副市长曹升灵(前右二)在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东明县精准施策提升气质 聚焦扬尘、VOCs治理,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菏泽市东明县全面发力,精准施策,细化扬尘治理,加大VOCs治理力度,扎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围绕扬尘污染防治,东明县强化渣土、商混车辆运输及非道路机械监管。对全县1139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现场审核并编码登记,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道路保洁力度,提高机械化清扫保洁水平。督促各施工单位、企业严格落实扬尘治理规定,对违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为加大VOCs排放管控力

度,东明县持续开展VOCs综合防治,菏泽市东明县全面发力,精准施策,细化扬尘治理,加大VOCs治理力度,扎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围绕扬尘污染防治,东明县强化渣土、商混车辆运输及非道路机械监管。对全县1139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现场审核并编码登记,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道路保洁力度,提高机械化清扫保洁水平。督促各施工单位、企业严格落实扬尘治理规定,对违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定陶实施雨污分流改善城市面貌

完成410个施工任务,开工完工率达98%

本报讯 近年来,菏泽市定陶区把雨污分流作为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的重点任务,主动作为、真抓实干。截至目前,全区415个施工任务已完成410个,开工完工率达98%。

定陶区成立雨污分流提升改造指挥部,下设生态环境、水务、住建等部门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专班,具体负责推进和落实。

为全面摸清城区雨污分流情况,科学制定推进方案,定陶区组织相关部门对城区道路、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农贸市场、工业园区等雨污分流情况进行拉

网式排查,根据排查结果确定改造范围、目标任务、责任分工、时间节点,明确牵头单位。

在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的基础上,定陶区对老城区6条主要道路雨污管网进行改造,新建雨污水管网1.99万米、污水管网逾2.6万米。

定陶区委、区政府将雨污分流提升改造纳入区委重点督办事项和年度绩效考核,主要领导每月现场观摩进度、协调解决问题,定期通报情况,促进工作有序开展。

定环宣

用好“四字诀”打好攻坚战

巨野着力打造生态环保铁军

本报讯 近年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把队伍建设作为促进环境质量改善的重点,以“四字诀”着力打造生态环保铁军,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巨野县分局坚持多“学”,筑牢“讲政治”的理论基础,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联系实际学,对照检查学,指导实践学,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围绕勤“练”,巨野县分局以提升业务素质为着力点,采取集中培训与个人自学、传帮带等方式,

加强干部业务培训,提高队伍专业素养。开展业务互学、工作互助活动,提高队伍综合业务能力。

为做强实“干”,巨野县分局将个人发展、人生价值的实现与党和国家的生态文明建设伟大事业紧密结合起来,勇于担当;以积极进取的心态,聚焦目标、持之以恒,积极主动作为。

巨野县分局全力做到“严”,强化干部队伍监督管理,引导党员干部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今年1月-10月,全县累计出动执法人员450人(次),检查企业190家(次),立案查处企业21家。巨环宣

牢固树立法治观念 依法行政规范执法

单县紧抓生态环境依法行政弦

全局牢固树立法治观念,遵守宪法和法律,努力打造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保铁军。

围绕法制学习宣传,单县分局将法治建设列入年度工作计划,规定每周五组织法制培训,由科室业务骨干分别带头学习《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每年10月,利用每个周五

的时间,邀请法律专家授课,集中培训学习《行政处罚法》等公共法律法规。

单县分局在每年的六五环境日、12·4国家宪法日,通过条幅、宣传画、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普法宣传。今年还设立6万元奖金,邀请关心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的各界人士参加“生态文明”摄影大赛,记录单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并于6月5日当天在单县文化广场组织举办大型颁奖仪式。

在环境执法监管方面,单县分局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将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及执法依据等相关信息通过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持证上岗,规范执法,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方式。印发相关格式文书,并为执法大队和环保所配备执法记录仪,文字材料和影像资料相结合,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可溯源。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均进行法制审核,对罚款金额较大或情节复杂的案件,要经单县分

单环宣 鲁环